

劉伯奎著

新疆伊犁外交問題

題研究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劉伯奎著

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

新疆伊犁交問題研究

全一冊實價二十五元整

編者 劉伯奎

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

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

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

正中書局

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

經售處

中國文化服務社
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

版權不准
翻印

序

自鴉片戰爭以後，帝國主義在中國政治經濟各方面取得支配的作用，並進而開展對中國邊疆和藩屬的侵奪。當時中國仍以勿勤遠略，免開疆釐爲傳統政策，因此對於邊藩問題也就不免忽視。就以當時伊犁問題而言，李鴻章主張先籌海防，應付日本，放棄對西北的經營，與帝俄妥協；而左宗棠則主張先顧西陲，平定新疆，若西北無虞，則東南自固。這種爭論，雖是各人的見解不同，然總不免滲雜個人意氣，與權利衝突的成份在內。但由此可說明一點，就是當時一般人漠視邊疆問題的嚴重發展，確是無可否認的事實。

新疆伊犁問題和平的解決，失地得以收復，頗能引起時人對邊疆問題的重視。但這次事件的解決，是以外交爲手段，軍事爲後盾，以武力支撐交涉，以外交保全領土主權的完整。本來一國外交是其內政的延展，戰爭又是政治的繼續，既然能以和平手段，達成政治任務，自然就要化干戈爲玉帛。

我們要知道伊犁事件的解決，在外交方面，曾紀澤折衝樽俎，居功最大。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年）曾紀澤奉命出使歐洲。出國之時，即抱定「不敢愛己力而身即便安，不敢恤人言而意圖遷就」的外交精神。他鑒於已往歷次外交的失策，力斥「市井貨物抬價之術」的

外交，不是一致信義以馭遠人之道」，而主張「准駁兩端均貴有一定不移」的自主外交。他更透視國際形勢，深知西洋各國非可與戰國時代相比，反對同盟，尤以當時帝國主義各國對華的矛盾，各爲私利打算，未必能與我合。故他的外交政策即以此爲其現實基礎。他辦理外交以伊犁問題的和平解決最爲特色。當他奉命辦理交涉之初，朝野意見，複雜分歧，雖然困難多多，但他首先即抱定靠人不如靠己的態度，採取和平政策，避免戰爭。因在當時主戰空氣甚爲濃厚，故他晝夜憂慮，深「恐使者方議事於俄廷，而邊軍前敵已挑畔於疆場，一矢一石，可生出無窮之患」。幸而結果俄國表示讓步，和局得以保全，伊犁問題化險爲夷。曾紀澤的外交，算是運用成功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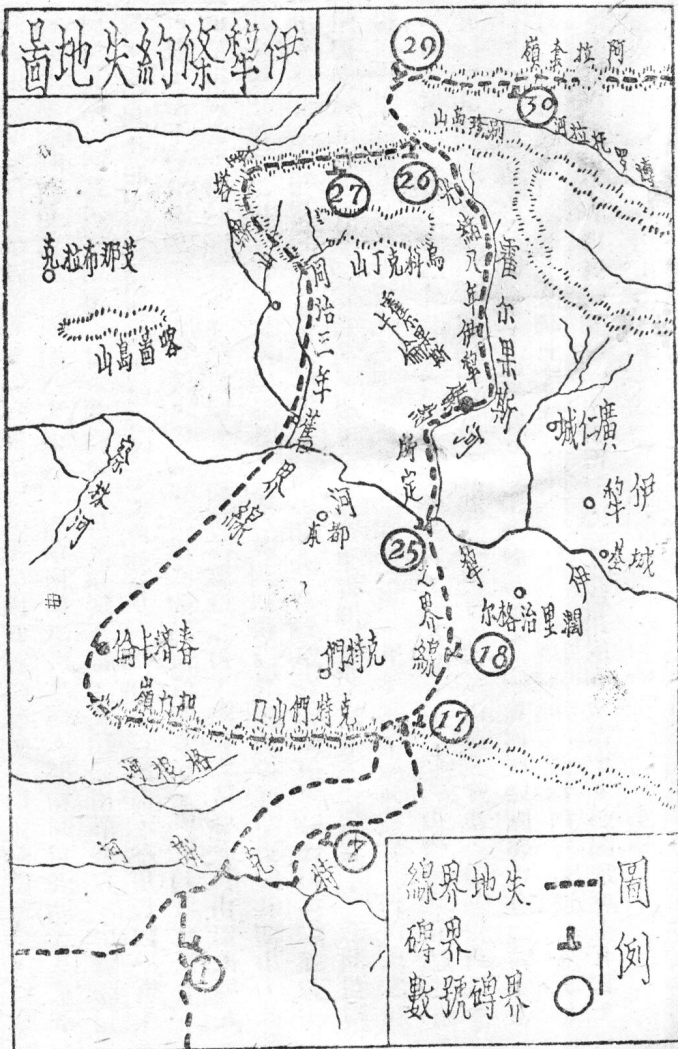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外交的致勝，不能缺少武力的因素。伊犁問題談判順利，左宗棠陳兵邊塞，實予以極大的助力。因爲左宗棠先後曾任閩浙和陝甘總督，對海防和邊防的實際情形，都很明瞭。他根據歷史的研究，天下有事，其危常繫於西北，而不重東南。他的國防論，亦以西北重於東南，邊防重於海防，保衛新疆，即所以鞏固邊防。當時新疆領土已爲帝俄佔有一部分；從其手中索還伊犁，即爲收復新疆全境的起點，關鍵所在，不得不以力爭。故主張應以外交爲手段，武力爲後盾。他說：「先之以議論，委婉而屈機；決之以戰陣，堅忍而求勝」。當時曾紀澤折衝於俄廷，而左宗棠之陳兵塞上，聲威浩大，終以軍事力量支持外交談判的勝利。

總之，新疆伊犁事件的和平解決，在中國外交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。雖然這次勝利，當時國際的有利形勢，未可忽視。其後中國邊藩交涉日多，因不能善於運用外交，尤缺乏武力的後盾，以致節節失敗。所以論國防外交應以優越的國防力為支持條件，否則就無從達成其現實的任務。

劉伯奎先生從事中國外交史研究有年，近寫成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一書，就是討論上述問題的專著。對於帝俄時代的遠東政策，與俄國佔領伊犁及其交涉之始末，均有很詳盡的論述。書成之後，承劉先生的好意，要我校讀一次，他用力之勤，很是可佩！尤在今日我們已臨到一個新的時代，就對外言，英美各國已與我訂立平等新約，中國已躋於強國之林；就對內言，積極建設新疆，得以早日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。劉先生的這本大著適於此時出版，使我們重溫這段歷史，所謂溫故知新，牠不僅啓示我們開發新疆是有辦法，就是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外交亦將從此而勝利的開展。

彭澤益 一九四三年聯合國日（六月十四日）序於重慶

伊犂條約失地圖



目次

序

第一章 伊犁地理沿革及其形勢

第二章 伊犁問題交涉之由來

✓ 第一節 帝俄時代之遠東政策

✓ 第二節 新疆回亂

第三章 俄國佔領伊犁及其交涉

第一節 俄佔伊犁之背景

第二節 伊犁問題之初期交涉

第三節 左宗棠收復新疆失地

第四章 崇厚昏庸誤國

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

第一章

崇厚出使俄國議約

第二節

朝野之議論及其對策

第五章 曾紀澤挽回成約

第一節

曾紀澤使俄前提供之對策

第二節

交涉經過

第三節

聖彼得堡和約之損失及其國際意義

第一章 伊犁地理沿革及其形勢

伊犁（今綏定縣）爲我國西北角之一大市鎮，是新疆省之屏蔽，我國通蘇聯之孔道，英法人士嘗謂：「伊犁全境爲中國鎮守新疆之一大砲臺」（註一）。細察形勢，良非虛語。公元一八七一年（同治十年）七月四日，俄國乘回亂會佔據此地，後經數度之交涉，才得爭回，此爲我國外交史上光榮之一頁。

伊犁得名於伊犁河，此河爲天山北路之太河，古書有伊麗河、伊列河、帝帝河等名。河有三源：（一）西南源爲特克斯河——發源於汗騰格里山之北麓，自蘇末拜卡倫入伊犁境，東流經諾海託蓋山，北流登南山，又東經霍洛海台南，又東北經木尼得山南，又北流到額林哈畢噶山南，喀吉斯河流東南來匯。（二）東南源爲喀吉斯河——發源於鄂敦庫爾嶺，西北流經丹皮哈什山北，昌曼河自東南來注，又西北流，經額林哈畢爾山南，特克斯河一源從西南來匯合，西北流到雅瑪圖山，會於哈什河。（三）東北源爲哈什河——發源於哈喇古爾山，西流經十二團場之南，傍北山，又西流經齊齊爾罕託羅海，又西經哈什回城南，又西到雅瑪圖山北，喀吉斯河合特克斯河兩源來匯，合而西流，始名伊犁河。經察布察爾山北，分支南流，是爲錫伯渠；又西過伊犁城邊，經熙春，惠寧城南，又西經惠遠城南，烏拉果斯河自北來注入；又西經塔勒奇城，南匯磨河之水，又西流，莫霍圖河自

北來匯；又西經拱宸城南，霍爾果斯河南流來匯，西流入蘇聯境。西北匯策集河，齊齊罕河，薩瑪爾河，奎屯河，圖爾根河，喀喇河，格根河，庫龍癸龍河，車里克河，古爾班奇布達爾水，古爾班阿里瑪圖水，哈什柯楞水，庫魯圖水，哈什託克水諸水，而注入巴勒喀什湖，全長八百六十四公里，在新疆省內凡五百二十四公里。水深淺各處不一，淺處一公尺左右，深處有六公尺者。自河口至上游，有八百公里可以航運，再上游只能運木筏及灌溉之用（註二）。

伊犁地方，自漢迄晉，爲烏孫國所在地。北魏爲悅般國，後又爲高庫國地。北周爲西突厥地，隋爲石國地，唐爲西突厥及回鶻地，有數部隸屬北庭都護府。宋爲烏孫遜。元爲阿爾穆里（土耳其語爲蘋果林之意義）王諸海都行營處。明爲衛拉特地。及清代準噶爾部強大，佔領此地。清高宗時，出兵討平，入爲版圖，築九城於伊犁河北岸，東西相望，互成犄角之形勢，置將軍在此。清季改置伊犁府，并駐總兵，轄九城備邊撫民（註四）。

茲將九城之地理位置，誌圖如下（圖因製版困難，從闕）。并說明其地方略誌：

（一）伊寧——土名金頂寺，以有回教大寺，屋頂金色故名。俄人稱爲固爾札。元察合台汗國都城，爲伊犁九城之一。清平準噶爾後，改名寧遠縣，民國改用今名，位於九城之最東南部。表裏山河，形勢非常雄偉，人口約四、五萬，物產饒富，儼，西陲之一大都會。舊伊犁道尹駐此。自清咸豐元年，闢爲對蘇貿易之商埠後，富商大賈雲集，蘇聯商

入，設商肆於此地者甚多。貿易以紅茶，磚茶，牲畜及蘇聯所出產之日用品爲大宗。

(二) 綏定——在伊寧之西，舊爲伊犁府附郭首縣。今爲綏定縣治。人口約萬人。此地高山長河，表裏環抱，形勢尤爲險要。商業遜於伊寧，伊寧鎮總兵駐此。民國裁府留縣，屬新疆伊犁道。

(三) 惠遠——在綏定縣東南，據伊犁九城之中樞，與綏定共相策應，有新舊二城。清乾隆年間定伊犁，在伊犁河北建惠遠城，爲伊犁將軍所駐地。該城後爲河水所浸，城屋傾倒，光緒八年，重建新城於距舊城十五里之地方，此地襟山帶河，物產豐富，人口有二萬餘，爲九城中之最大者。民國初年在此設伊犁鎮總使，後改鎮守使。

(四) 惠寧——一名巴彥臺，在綏定縣東七十里，清乾隆年間建立，舊有領隊大臣及巡檢駐此。

(五) 熙春——一名城盤子(註四)，位於伊寧西北部。清乾隆四十二年築。

(六) 塔勒奇——在綏定縣之南，地勢非常險峻，清乾隆二十年平伊犁時，大軍由此入，二十六年築城駐兵於此。

(七) 瞻德——在綏定之西北，地名察罕烏，俗稱清水河，乾隆年間建築。

(八) 廣仁——位於綏定正北部，距離約八十里，地名烏克爾博羅素克，俗稱大蘆葦溝。清乾隆年間建築，光緒年間移惠寧城巡檢駐此。

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

（九）拱宸門：即霍爾果斯，向爲伊犁西北轄地，額爾果斯河東岸建築拱宸城。此城爲中蘇往來之要道，惜城市尚未發達。舊置參軍巡檢等員駐此，光緒年間置霍爾果斯分防通判，屬新疆伊犁府，其轄地東西八百五十餘公里，南北一千一百五十餘公里。民國以後，改伊犁道，屬新疆省，治伊犁縣，轄伊犁、綏定、精河（註六）、博樂（註七）、霍爾果斯等五縣，其地較前擴大，以惠遠爲中心，東可通迪化，西沿伊犁河下游出蘇聯，南通拜城，疏勒至和闐，北達塔城。從商業上言之，此地爲我國西北角之大市場，在政治軍事上言，爲我國西北之國防要塞，形勢重要，未可忽視也。

註一：曾惠敏公奏疏卷二頁三。

註二：中國地理新誌十編頁一至八五。

註三：現代本國地圖附說。

註四：按祁韻士西陲要略稱「城盤子」，中國地理新誌誤作「盤城子」。

註五：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。

註六：精河縣 清光緒初年置精河驛糧巡檢，後改爲直隸廳。民國改縣，隸伊犁道。城據精河右岸，當迪化，伊犁往來通道。縣境東西二百二十公里，南北一百二十一公里，居民有漢、回、滿、蒙各族，蒙族尤多，此爲土爾其

特准游牧舊地之故。

註七：博樂縣本精河縣博羅塔拉地方，民國置博樂縣，屬伊犁道。縣境東西一千餘里，南北二百餘里，西北距蘇聯界百餘里，東北距塔城六百里，西南距伊犁三百餘里，爲我國邊防要地。

第二章 伊犁問題交涉之由來

第一節 帝俄時代之遠東政策

俄人染指東亞，約於十六世紀之後半期開始，開路先鋒，當推月馬克（Yermak），他原官哥薩克之酋長，犯罪，於公元一五八〇年率衆二千人越烏拉山而征服韃靼族某一部落，奪其土地，獻於俄皇，贖輕前罪，是爲俄國在亞洲有土地之始。這一六八九年（康熙二十八年），中國因劃界問題，與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，以後與俄國因劃界通商等問題，又於一七二七年（雍正五年），一七九二年（乾隆五十七年），先後訂立中俄恰克圖條約及中俄恰克圖互市新約。爲便利於說明起見，將帝俄時代之遠東政策分爲三個時期說明。

第一時期——尼布楚條約時期

俄國自十六世紀後，其勢力既向亞洲大陸伸展，東窺西伯利亞，南侵中亞細亞。一六五九〇年，俄國取有西伯利亞，即移殖其農民於此地，從事於墾殖工作，并設立地方政府托木斯克（Tomsk）地方。一六三七年於利那河岸築雅庫斯克（Yakutsk）要塞，作爲侵略黑龍江流域之軍事根據地，適明清嬗遞，無暇顧邊，俄人乘機侵略，以冀達到佔領黑

龍江之目的。一六五三年（順治十年）俄派哈巴羅夫（Ataman Khabarov），沿黑龍江而下，到達松花江及烏蘇里江，與達瑚人、荷槍人發生衝突，達、荷人乞援於清兵，清出兵助之，初爲俄人所敗。清擬出大兵對付，哈巴羅夫聞訊退出。此爲中俄交兵之第一次。後二年（即公元一六五五年）斯梯帕諾夫（Stepanoff）繼哈氏之後入犯，爲清兵所包圍，斯氏及其從者二百七十餘人皆被殺。是爲中俄交兵之第二次。又後十年，中俄交涉又起，原因通古斯汗罕帖木兒，背滿清投誠於俄。清政府久恨俄人犯邊，今復收容我國叛逆，乃遣使莫斯科，向俄皇提出交涉。卒因言語不通，交涉無結果，戰爭於是復發。自一六八五年（康熙二十四年）至一六八八年，經過二次大戰，俄國失敗，派代表議於色楞金斯克（Selenginsk）地方。中國使臣爲準噶爾與喀爾喀之戰所阻，不能如期到達，改於次年夏季舉行。翌年，俄代表費奧多羅（Theodorus Alexievich Golowin）遣使通知北京政府，改議地於尼布楚。於是清使索額圖如約赴尼布楚。當時，清廷鑒於軍隊可爲交涉之護盾。特派愛琿都統郎坦率領清軍一萬人，到尼布楚。八月二十四日會議開始，雙方力爭劃界問題。結果我國勝利，於一六八九年（康熙二十八年）九月九日締約，是爲尼布楚條約。茲錄該約要點如下：（註一）

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爲界。沿此河口之大興安嶺至海，凡嶺南流入黑龍江之河道，悉屬中國。其嶺陰河道，悉屬俄羅斯。惟烏第河

以南，與安嶺以北，中間所有地方、河道，暫行存放，俟各還國察明後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。

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。南岸屬中國；北岸屬俄羅斯。其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，着徙於北岸。

一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拆毀。居民諸物，悉行撤回察罕汗處。

一分定疆界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。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，拿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。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杖殺人現物，務必奏聞，卽行正法。其一二八歲犯者，兩國照常和好，不得擅動征伐。

一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，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之中國人，免其互相索還着卽存留。

一兩國既永遠和好，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，聽其交易。

一自會盟日起，逋逃者不得收納，拏獲送還。

條約訂立後，以漢、滿、蒙、拉丁及俄羅斯十種文字繕寫，并豎界碑於格爾古必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，以爲界標。於是中俄國界劃定，俄人在此數十年之經營，至此成爲泡影。不過，有一事值得我人注意者，卽約文中「兩國已永遠和好，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，聽其交易」之規定，此說明中國應與俄國互商，於是俄國在中國經濟上之活動，取銷